

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

京教人〔2017〕44号

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授予XXX等222名同志 北京市特级教师荣誉称号的决定

各区教委、燕山教委，市教委有关直属单位：

根据原国家教委、人事部、财政部《特级教师评选规定》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、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《关于做好2017年北京市特级教师评选工作的通知》（京教人〔2017〕22号），经北京市特级教师评选委员会评选、公示，并报市政府批准，决定授予XXX等222名同志“北京市特级教师”荣誉称号，从

2017年11月1日起享受特级教师津贴等有关待遇。

希望受到表彰的特级教师珍惜荣誉，再接再厉，认真履行特级教师职责，坚持工作在教育教学第一线，为学生健康成长发挥指导者和引路人的作用，在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中发挥引领和示范作用；积极参与教育综合改革，在促进教育公平、提高教育质量等方面发挥引领和辐射作用；积极承担培养和指导青年教师任务，为我市教师队伍建设做出贡献。

各区教委和有关直属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对特级教师的管理工作，积极创造有利条件提高其业务能力和师德水平，充分发挥特级教师的示范带头作用，按照市区两级的安排，有计划地组织新评选的特级教师到远郊区、农村学校进行交流和开展送教、帮教活动，为我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做出贡献。

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要向受表彰的北京市特级教师学习，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，忠诚于党和人民教育事业，坚持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，爱岗敬业、教书育人、勇挑重担、无私奉献。

附件：2017年北京市特级教师名单

